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佑

李境洋

陳育賢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指定
送達）

黃嚴翔

上 1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被 告 蔡宗翔

吳其彥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吳東科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 1 人

06 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

07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
08 字第21049、51514、5733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
09 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因本案尚有應
10 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劉欣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